

# 澎湖縣既有排水路供作交通使用認定處理原則 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為辦理都市計畫區暨非都市土地內既有排水路提供交通使用之認定，特訂定本原則，該原則自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一日施行至今，未曾辦理修正，因期間相關法規如澎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排水管理辦法內容有多次修正，為切合實務運作，更臻完備，爰擬具「澎湖縣既有排水路供作交通使用認定處理原則」修正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文字敘述。(修正原則第一點)
- 二、修正名詞定義。(修正原則第二點)
- 三、修正原原則第三點文字敘述，並刪除原原則第四點納入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修正原則第三點)
- 四、放寬設置箱涵標準，修正為排水路與現有巷道相交跨越部分，經道路主管(管理)機關認定有交通串連之必要，得設置箱涵改善。(修正原則第四點)
- 五、修正原原則第六點文字敘述。(修正原則第五點)
- 六、修正認定應維持排水功能者之條件。(修正原則第六點)
- 七、本點屬贅語無須訂定，刪除原原則第八點。(修正原則第七點)

# 澎湖縣既有排水路供作交通使用認定處理原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縣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內既有排水路提供交通使用之認定，依本原則處理。</p>	<p><u>第一點</u> 本縣都市計畫區暨非都市土地內既有排水路之存廢暨提供交通使用之認定，依本原則處理。</p>	<p>一、文字修正。</p>
<p>二、名詞定義：</p> <p>(一)現有巷道：依澎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辦理。</p> <p>(二)排水路：凡水利用地、現有土地地目為溝或未登錄地經依本府工務處認定有排水功能者均屬之。</p> <p>(三)區域排水：依排水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p>	<p><u>第二點</u> 名稱認定：</p> <p>(一)現有巷道：依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4條規定辦理。</p> <p>(二)排水路：凡現有土地地目為溝或未登錄地經依水利法認定有排水功能者均屬之。</p>	<p>一、文字修正。</p> <p>二、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已廢止，現有巷道規定依澎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辦理。</p> <p>三、排水路定義增列水利用地及認定單位為本府工務處。</p> <p>四、第三款新增。增列區域排水路名詞定義</p>
<p>三、以下情形經本府建築管理、水利、都市計畫、農水路等單位、鄉市公所、村里辦公處會勘得認定為現有巷道：</p> <p>(一)排水路現況已由本府或鄉市公所完成排水暗渠施作，並已鋪築混凝土、瀝青路面而達該筆土地地籍線寬度二分之一以上，經會勘認定可兼具排</p>	<p><u>第三點</u> 溝地目土地或未登錄地現況已由鄉市公所完成排水暗渠施作，且溝渠並已鋪築混凝土、瀝青、碎石路面、而達該筆土地兩側地籍線寬度二分之一以上者，經建管、水利或都市計畫、農水路主管單位、鄉市公所、村里辦公處會勘可兼具排</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將原規定修正列款並將第四點納入第二款。</p>

<p>水、交通功能者。 (二)主要排水路之分支流，因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截斷，經會勘認定已無排水功能者。</p>	<p><u>水、交通功能者，得依規定認定為現有巷道</u></p>	
<p>四、(刪除)</p>	<p><u>第四點</u> 主要排水路之分支流，因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截斷，經建管、水利或都市計畫、農水路主管單位、鄉市公所、村里辦公處會勘已無排水功能者，得依規定認定為現有巷道或無妨礙交通水利</p>	<p><u>本點刪除。</u></p>
<p><u>四、排水路與現有巷道相交跨越部分，經道路主管(管理)機關認定有交通串連之必要，得參照該區域集水面積及排水量等相關資料檢討設置箱涵改善，所提具箱涵構築計畫倘既有排水路因年久失修，排水功能不彰，應併在構築計畫中將箱涵上下游排水路疏通改善。</u></p>	<p><u>第五點</u> <u>排水路兩側地籍線或現地寬度在10公尺以下有排水功能者，其與現有巷道交叉重疊部份，得參照該區域集水面積及排水量等相關資料檢討設置箱涵改善，所提具箱涵構築計畫倘既有排水路因年久失修，排水功能不彰，應併在構築計畫中將箱涵上下游排水路疏通改善。</u> <u>前項箱涵之長度不得超過24公尺，寬度並應符合實地及相關之規定</u></p>	<p>一、點次變更。 二、放寬排水路兩側地籍線或現地寬度在十公尺以上有排水功能者，其與現有巷道交叉重疊部份，亦得參照該區域集水面積及排水量等相關資料檢討設置箱涵改善。 三、增列排水路與現有巷道相交跨越部分，需經道路主管(管理)機關認定有交通串連之必要，方得設置箱涵改善。 四、第二項刪除。箱涵之長度不得超過二十四公尺，寬度並應符合實地及相關之規</p>

		定。
<p><u>五、</u> 依前點提具之箱涵構築計畫經鄉市公所及水利主管機關審核可後，該箱涵相交<u>跨越</u>部份得認定為現有巷道並據以申請建造執照。施工完成並應經鄉市公所、水利、都市計畫、農水路主管單位勘驗合格後，始得據以申請使用執照。</p>	<p><u>第六點</u> 依前點提具之箱涵構築計畫經鄉市公所及水利主管<u>單位</u>審核可後，該箱涵<u>交叉重疊</u>部份得認定為現有巷道並據以申請建造執照。施工完成並應經鄉市公所、水利或都市計畫農水主管單位勘驗合格後，始得據以申請使用執照</p>	<p>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p><u>六、</u> <u>區域排水經水利主管機關認定應維持排水功能者，無第四點、第五點之適用。</u></p>	<p><u>第七點</u> <u>排水路兩側地籍線或現地寬度在10公尺以上者，應維持主要排水路且無第5、6點之適用。</u></p>	<p>一、點次變更。 二、規範區域排水經水利主管機關認定應維持排水功能者，無第四、五點之適用。</p>
<p>七、(刪除)。</p>	<p><u>第八點</u>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適時簽請修正。</p>	<p><u>本點刪除。</u></p>